

2024 年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领导。

二、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及院属事业单位预算，院属事业单位未单独核算，不单独编制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政治部、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鹿楼派出法庭、汤河派出法庭等机构的预算。

院属单位包括：

1.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总计 1853.9 万元，支出总计 1853.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257.3 万元，下降 13.88%。主要原因：工资改革，人员经费降低等；支出减少 257.3 万元，下降 13.88%。主要原因：工资改革，人员经费降低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合计 185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53.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合计 18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4.2 万元，占 74.66%；项目支出 469.7 万元，占 25.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853.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57.3 万元，下降 13.88%，主要原因：工资改革，人员经费降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4.2 万元，占 74.66%；

项目支出 469.7 万元，占 25.3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09.3 万元，占 80.14%；公用经费支出 274.9 万元，占 19.86%。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1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3 年无变化。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37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新增了公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37 万元，主要原因：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里分列了 2024 年公车购置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74.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对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469.7万元，共5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853.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1,553.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43.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79.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7.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53.9	本年支出合计	1,853.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53.9	支出总计	1,853.9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853.9	1,384.2	1,058.6	50.7	237.9	37.0	469.7	318.7	151.0
			077006122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1,853.9	1,384.2	1,058.6	50.7	237.9	37.0	469.7	318.7	151.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553.4	1,083.7	812.8		233.9	37.0	469.7	318.7	151.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	54.7		50.7	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7	88.7	8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	79.4	7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7.7	77.7	77.7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853.9	一、本年支出	1,853.9	1,853.9	1,85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853.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53.4	1,553.4	1,553.4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	143.4	143.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9.4	79.4	7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77.7	77.7	77.7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1,853.9	支出合计	1,853.9	1,853.9	1,85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853.9	1,384.2	1,058.6	50.7	237.9	37.0	469.7	318.7	151.0
			077006122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1,853.9	1,384.2	1,058.6	50.7	237.9	37.0	469.7	318.7	151.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553.4	1,083.7	812.8		233.9	37.0	469.7	318.7	151.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	54.7		50.7	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7	88.7	8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	79.4	7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7.7	77.7	77.7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4.2	1,109.3	274.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5.0	275.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2.4	21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8.7	88.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0	9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9.4	7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	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6	205.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	1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77.7	77.7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0.7	50.7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9		21.9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		4.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1		1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		5.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5.0		5.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3		10.3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9		1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37.0		3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4.7		4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4.0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	18.2	18.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77.7	77.7	77.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0.7	50.7	50.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6.2	86.2	86.2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	4.0	4.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1	16.1	16.1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	5.0	5.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5.0	15.0	15.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3	10.3	10.3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9	12.9	12.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44.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	03	公务用车购置	37.0	37.0	37.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4.7	44.7	44.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7.0	7.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68.4	268.4	268.4								
310	07	信息网络及	503	06	设备购置	124.0	124.0	124.0								

[illegible]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1.0		81.0	37.0	44.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69.7	469.7							
	077006122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469.7	469.7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108.4	108.4							
其他运转类	办案业务经费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194.4	194.4							
其他运转类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15.9	15.9							
特定目标类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27.0	27.0							
特定目标类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专项）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124.0	124.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年度履职目标	依法审理应由我院审理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	我院 2024 年度主要任务是依法审理应由我院审理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853.9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853.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384.2	
	（2）项目支出		46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30%	
		结转结余率	≤2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聘用制书记员达标率	100%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22 个	
		资金持续保障时间	12 月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程度	≥95%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77	市县区法院	469.7	469.7										
077006122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469.7	469.7										
410000210000000032833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08.4	108.4			对社会成本的影响	降低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22 人	经费利用率	100%	书记员满意度	≥95%
						对生态环境成本的影响	降低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100%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降低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4.98 万元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410000220000000018003	办案业务经费	194.4	194.4			对经济成本的影响	降低	诉讼案件结案率	≥90%	对生态效益的影响	有效促进	当事人满意度	≥95%
						对社会成本的影响	降低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0%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对生态环境成	降低	受理案件数	≥5000	执行标的额到	≥90%		

						本的影响			件	位率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410000240000000112824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15.9	15.9			对经济成本的影响	降低	送法进校园	≥4000人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90%	当事人满意度	≥95%
						对社会成本的影响	降低	诉讼案件结案率	≥90%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对生态环境成本的影响	降低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促进		
410000220000000018004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27.0	27.0										
410000240000000089264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专项）	124.0	124.0			设备购置总成本	≤124万元	设备采购数量	≤100%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促进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购置的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促进		
								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240天	对减少污染排放量的影响程度	降低		

